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北市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債務基金)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編

臺北市債務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5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債務事務費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四)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五)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六)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第 14 頁
(七)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19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0 -21 頁
(四)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2 頁
(五)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3 頁
(六)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第 24 頁
(七) 債務及財務調度付息支出計算表	第 25 頁
(八)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6 頁

臺北市債務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65,423,710	96,536,920	-31,113,210	-32.23
基金用途	65,420,491	96,533,949	-31,113,458	-32.23
賸餘(短絀)	3,219	2,971	248	8.35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002,075	998,856	3,219	0.32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81,239	19,364	-100,603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執行債務還本付息作業，維護本府債信，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確保償債財源，增進償債能力。
- 二、施政重點：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償付歷年本府為籌措市政建設財源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另得視市府整體財務狀況、債務償還期限並衡酌債務整理作業需要，由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執行舉新還舊與借低還高之財務操作。債務還本作業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執行強制還本並視本市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期加強債務管理，貫徹財政紀律。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並無獨立之組織編制，基金業務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相關科室，本於權責分工辦理。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之債務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1.債務收入	65,420,460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558 億元、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800 萬元、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85 億元及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利息 11 億 1,246 萬元，合計 654 億 2,046 萬元。
2.財產收入	3,250	本年度預計辦理定存之利息收入 325 萬元。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1.還本付息計畫	65,420,460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558 億元、執行債務還本 85 億元、支付債務利息 11 億 1,246 萬元及支付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800 萬元，合計 654 億 2,046 萬元。
2.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	本年度預計支付加班費 1 萬 7 千元、服務費用 1 萬 3 千元及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1 千元，合計 3 萬 1 千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654 億 2,37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5 億 3,692 萬元，減少 311 億 1,321 萬元，約減少 32.23%，主要係本年度預計債務基金借款到期債務辦理舉新還舊次數減少，致舉借債務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654 億 2,04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5 億 3,394 萬 9 千元，減少 311 億 1,345 萬 8 千元，約減少 32.23%，主要係本年度預計債務基金借款到期債務辦理舉新還舊次數減少，致債務還本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21 萬 9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9 億 9,885 萬 6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10 億 207 萬 5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123 萬 9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債務收入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1,288 億元、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66 億元、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利息 8 億 5,420 萬元及債務事務費 800 萬元，合計 1,362 億 6,220 萬元。	本年度已辦理舉新還舊 482 億元、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92 億元、由單位預算撥入之債務利息 5 億 3,594 萬 2 千元，合計 579 億 3,594 萬 2 千元。
2.財產收入	本年度預計辦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50 萬元。	本年度辦理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 328 萬 3 千元。
3.還本付息計畫	本年度預計辦理舉新還舊 1,288 億元、執行債務還本 66 億元、支付債務利息 8 億 5,420 萬元及債券手續費 800 萬元，合計 1,362 億 6,220 萬元。	本年度已辦理舉新還舊 482 億元、執行債務還本 92 億元、支付債務利息 5 億 3,594 萬 2 千元，合計 579 億 3,594 萬 2 千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計支付加班費 1 萬 7 千元、服務費用 1 萬 1 千元及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2 千元，合計 3 萬元。	本年度已支付加班費 1 萬元及服務費用 9 千元，合計 1 萬 9 千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債務收入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75 億元、舉借債務 102 億元及債務付息 4 億 6,400 萬元，合計 181 億 6,400 萬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由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 75 億元、舉借債務 53 億元及債務付息 4 億 6,400 萬元，合計 132 億 6,400 萬元。
2.財產收入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利息收入 150 萬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資金辦理定期存款，增加收益 379 萬元。
3.還本付息計畫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執行債務還本 177 億元及支付債務利息 5 億 9,940 萬元，合計 182 億 9,940 萬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債務還本 128 億元及債務利息 1 億 9,307 萬 1 千元，合計 129 億 9,307 萬 1 千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支付加班費 1 萬元及印刷裝訂費 2 千元，合計 1 萬 2 千元。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加班費 2 千元及印刷裝訂費 3 千元，合計 5 千元。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7,939,225	基金來源	65,423,710	96,536,920	-31,113,210
57,935,942	債務收入	65,420,460	96,533,920	-31,113,460
48,200,000	舉借債務收入	55,800,000	87,800,000	-32,000,000
	債務事務費收入	8,000	8,000	
9,200,000	債務還本收入	8,500,000	7,500,000	1,000,000
535,942	債務付息收入	1,112,460	1,225,920	-113,460
3,283	財產收入	3,250	3,000	250
3,283	利息收入	3,250	3,000	250
57,935,961	基金用途	65,420,491	96,533,949	-31,113,458
57,935,942	還本付息計畫	65,420,460	96,533,920	-31,113,460
1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	29	2
3,263	本期賸餘(短絀)	3,219	2,971	248
992,621	期初基金餘額	998,856	996,091	2,765
995,885	期末基金餘額	1,002,075	999,062	3,013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債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219	
調整非現金項目			-84,45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2	應收款項增加之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84,386	應付款項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23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1,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4,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3,036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55,8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7,800,000,000元，減少32,000,000,000元。 本基金自行舉債籌措財源以償還舊債之收入。
舉借債務收入				55,800,000,000	
				55,800,0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事務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000,000	
債務事務費收入				8,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000,000元，無增減。 由單位預算編列撥入之手續費收入。 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20,000,000,000元×0.0004=8,000,000元。
				8,0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還本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8,50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500,000,000元，增加1,000,000,000元。 由總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還本收入，用於償還本府非自償性債務。
債務還本收入				8,500,000,000	
				8,500,00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債務付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112,460,000	
債務付息收入				1,112,4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25,920,000元，減少113,460,000元。 由單位預算編列撥入之債務付息收入。
				1,112,460,000	
				1,112,46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250,000	
利息收入				3,2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00元，增加250,000元。 基金資金辦理定存之利息收入。
				3,25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還本付息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7,935,941,767	96,533,920,000	合計	65,420,460,000	
57,935,941,767	96,533,920,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420,460,000	
57,935,941,767	96,533,920,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420,4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6,533,920,000元，減少31,113,460,000元。
57,400,000,000	95,300,000,000	債務還本	64,300,000,000	1.償還債務基金借款55,800,000,000元。 2.償還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8,500,000,000元。
535,941,767	1,225,920,000	債務利息	1,112,460,000	1.債務基金借款利息1,071,900,000元。 2.110年度發行公債40,560,000元。
	8,000,000	債券手續費	8,000,000	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 20,000,000,000元×0.0004=8,000,000元。

臺北市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9,408	29,000	合 計	31,000	
10,526	17,000	用人費用	17,000	
10,526	17,000	加（夜）班費	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000元，無增減。
10,526	17,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7,00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加班費。
8,882	11,000	服務費用	13,000	
	1,000	郵電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郵費	1,000	寄送文件書表郵費。
8,882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增加2,000元。
8,882	1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2,000	
			2,000	相關書表印製費。
			10,000	預(概)算書表印製費(100本x100元=10,000元)。
	1,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	
	1,000	用品消耗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其他用品消耗	1,000	
			920	辦理本基金業務相關人員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0元。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臺北市債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31,304	資產合計	1,253,108	1,334,275	-81,167
1,331,304	資產	1,253,108	1,334,275	-81,167
1,331,304	流動資產	1,253,108	1,334,275	-81,167
1,313,972	現金	1,253,036	1,334,275	-81,239
1,313,972	銀行存款	1,253,036	1,334,275	-81,239
17,332	應收款項	72		72
	應收利息	72		72
17,332	其他應收款			
1,331,30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53,108	1,334,275	-81,167
335,419	負債	251,033	335,419	-84,386
335,419	流動負債	251,033	335,419	-84,386
335,419	應付款項	251,033	335,419	-84,386
231,361	應付帳款	201,476	231,361	-29,885
104,058	其他應付款	49,557	104,058	-54,501
995,885	基金餘額	1,002,075	998,856	3,219
995,885	基金餘額	1,002,075	998,856	3,219
995,885	基金餘額	1,002,075	998,856	3,219
995,885	累積餘額	1,002,075	998,856	3,219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臺北市債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還本付息計畫
		用途別科目			
57,935,961,175	96,533,949,000	合計		65,420,491,000	65,420,460,000
10,526	17,000	用人費用		17,000	
10,526	17,000	加(夜)班費		17,000	
10,526	17,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7,000	
8,882	11,000	服務費用		13,000	
	1,000	郵電費		1,000	
	1,000	郵費		1,000	
8,882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00	
8,882	1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2,000	
	1,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	
	1,000	用品消耗		1,000	
	1,000	其他用品消耗		1,000	
57,935,941,767	96,533,920,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420,460,000	65,420,460,000
57,935,941,767	96,533,920,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420,460,000	65,420,460,000
57,400,000,000	95,300,000,000	債務還本		64,300,000,000	64,300,000,000
535,941,767	1,225,920,000	債務利息		1,112,460,000	1,112,460,000
	8,000,000	債券手續費		8,000,000	8,000,000

務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000					
17,000					
17,000					
17,000					
13,000					
1,000					
1,000					
12,000					
12,000					
1,000					
1,000					
1,000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7,000			17,000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17,000			17,000				
正式人員	17,000			17,000				

務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債務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5,420,491	
還本付息計畫				65,420,460	債務償付之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	行政管理支用估計，無法以適當計量方式衡量其單位成本。

臺北市債務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65,420,460	1.償還債務基金借款55,800,000,000元；捷運系統工程貸款、平衡預算貸款等債務8,500,000,000元。 2.債務基金借款利息1,071,900,000元；公債利息40,560,000元。 3.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8,000,000元。
(上)年度預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96,533,920	
(前)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57,935,942	
(111)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64,097,844	
(110)年度決算數 還本付息計畫				151,345,541	

臺北市債務基金

舉新債供償還舊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舉借債務		償還債務	
類別	金額	類別	金額
合計	55,800,000,000	合計	55,800,000,000
向金融機構舉借	55,800,000,000	償還向金融機構舉借	55,800,000,000

註：「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債務基金得以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等方式籌措財源，供償還舊債或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用。

臺北市債務基金

債務及財務調度付息支出計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債務種類或名稱	舉借對象	舉借年度	本年度預估計息本金	年利率 %	計息期間	估計利息支出
合 計			71,150,000,000			1,112,460,000
債務基金借款 (非自償)	各金融機構	各年度	59,550,000,000	1.8	1年	1,071,900,000
公債 (非自償)	社會大眾	110	11,600,000,000	0.3497	1年	40,560,000

臺北市債務基金

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

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26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臺北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有關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 市政府年度總預算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
- 二 基金資金運用及孳息收入。
- 三 債券補息收入。
- 四 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之債券本息收入。
- 五 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六 市有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得撥入。
- 七 發行公債之收入。
- 八 舉借債務之收入。
- 九 向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 十 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債務還本款項，每年至少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之百分之一編列。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收入，應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本基金決算賸餘得保留運用。

第四條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 償還市政府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 二 償付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籌資金之本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等之短期投資。
- 四 其他與本基金資金運用及管理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從事前項第三款短期投資，並應另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本基金得提前償還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債務之一部或全部。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